



國際交流暨雙聯學制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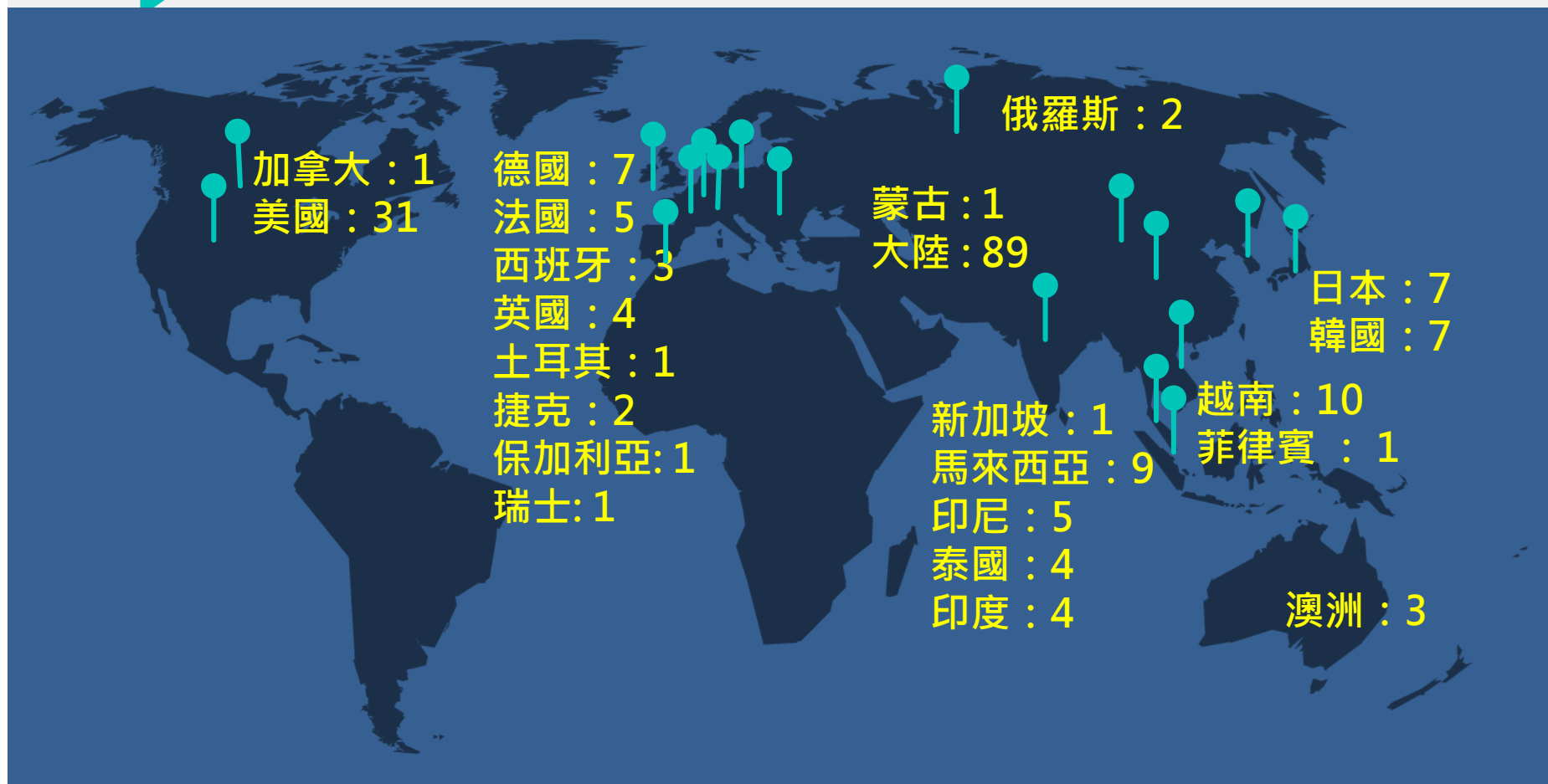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08.08.07

Outline



- 姊妹校現況解析
- 簽署姊妹校流程
- 選送交換生行政流程
- 與國外大學合作雙聯學制流程
- 學海築夢
- 辦理國際研討會
- 延攬外國學者
- TEEP@AsiaPlus 優秀外國青年來台蹲點計畫

姊妹校現況



共計199所姊妹校

http://oica.ncue.edu.tw/international/sister_school/overview?locale=zh

簽署姊妹校流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作業流程

表達締結姊妹校/
合作意願



從認識的學者開始系所級/院級/
校級交流

就協議內容進行
討論



1. 從MoU及交換生協議書開始
2. 系所級/院級/
校級交流
3. 可用對方學校版本的合約書進行

校級

系所
院級

交由國際處承
辦人處理後續
事宜

合約書提系所
院務會議討論

通過後會議紀錄加會國際處，並將姊妹校案列於簽陳說明，陳請校長簽核。

大陸地區
學校須事
先報部

進行簽約

1. 可以郵寄方式完成
2. 完成簽約後需檢送影本至國際處

簽署交換生協議書行政流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注意事項

與國外學校討論
交換生協議書



校級

系所
院級

交由國際處承
辦人處理後續
事宜

合約書提系所
院務會議討論

進行簽約

訂定系所院交
換生甄選要點

1. 可和MoU一起進行
2. 公費生名額系所與對方協調，最後由校長裁決

通過後會議紀錄加會國際處，並將姊妹校案列於簽陳說明，陳請校長簽核。

1. 可以郵寄方式完成
2. 完成簽約後需檢送影本至國際處

由系、院自訂規範、辦理作業，甄選後薦送名單須會簽本處、教務處備查。

1. 大陸地區學校須事先報部
2. 大陸地區交換生協議書不提名額
3. 大陸地區交換生由國際處統一甄選

歷年赴外及來校交換學生人次

赴外交換生人次		
學期	非大陸	大陸
102-1	17	9
102-2	21	4
103-1	27	6
103-2	19	4
104-1	19	6
104-2	9	5
105-1	26	5
105-2	15	7
106-1	30	8
106-2	20	7
107-1	30	19
107-2	28	12
108-1	39	28

來校交換生人次		
學期	非大陸	大陸
103-1	6	
103-2	6	172
104-1	9	221
104-2	3	184
105-1	2	170
105-2	3	118
106-1	13	210(含龍岩+武夷專班100人)
106-2	3	183(含龍岩+武夷專班100人)
107-1	15	104(含武夷專班47人)
107-2	4	97(含武夷專班47人)
108-1	10	96

歷年海外實見習學生人次

學海築夢/新南向		移地學習	
學期	學生人數	學期	學生人數
102-2	4	103-2	8
103-2	6	104-2	14
104-2	10	105-1	11
105-2	10	105-2	12
106-1	1	106-1	6
106-2	16	106-2	39
107-2	9	107-1	33
108-1	預計18	107-2	預計25

系所辦理雙聯學制現況

輔諮系	碩士1+1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Fresno分校
企管系	學士2+2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Fresno分校
	碩士1+1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Sacramento分校
	學士2+2	
物理系	碩士1+1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Fresno分校
	學士2+2	
財金系	學士2+2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Fresno分校
資工系	碩士1+1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Fresno分校
	碩士1+1	美國肯尼索州立大學
	學士2+2	

雙聯人次	
學期	非大陸
102-1	3
102-2	3
103-1	10
103-2	10
104-1	9
104-2	9
105-1	10
105-2	10
106-1	8
106-2	7
107-1	9
107-2	9

與國外大學合作雙聯學制流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學生申請資格。
- 二、甄審規定及名額限制。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 七、學位授予。
-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九、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其他事項。

碩博士雙聯學制需增加
「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

與國外大學合作雙聯學制流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與國外學校之對
應系所討論雙聯
學制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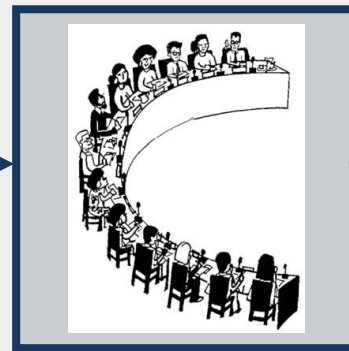
由各相關學系
(所)擬具「辦理
跨國雙聯學制合
作協議書」草案

經系(所)、院
務會議決議



會議記錄會辦國
際處及教務處承
辦單位審核

提請教務會議
討論通過



1. 注意每學期教
務會議時間
2. 國際處協助提
教務會議討論，
辦理雙聯學制
系所需派代表
出席會議

簽署合約



與國外大學合作雙聯學制流程

HOW TO START?



從現有姊妹校
開始

國際處協助寄
信至對方國際
處協助媒合雙
方系所

關係友好姊妹校：

1.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Fresno分校
2. 澳洲南昆士蘭大學
3. 英國伯明翰城市大學
4. (詳見姊妹校列表)

http://oica.ncue.edu.tw/international/sister_school/overview?locale=zh

系所院教授認
識之友好學校

簽署姊妹校

試圖爭取公費
交換生

洽談雙聯學制

學海築夢

107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

- 每年年初教育部發文後至3月初受理申請「教育部107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及學海築夢計畫」，歡迎本校各系所師長踴躍提出申請。
- 計畫主持人：需為本校**專任教師**，且於計畫執行期間仍為在職。
- 選送生：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學生**。申請期間及實習期間需為本校在學學生。
- 學生實習天數：**不得少於30天**(不含往返台灣至實習地之時程)。
- 計畫主持人生活費補助最多14天。
- 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等18國。如實習欲赴國家為上述18國請申請『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 請檢附下列相關申請文件：
 - 1.新南向學海築夢/學海築夢申請表；
 - 2.新南向學海築夢/學海築夢計畫書；
 - 3.國外實習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 4.計畫主持人聲明書。(紙本文件3份，電子檔1份mail給承辦人員：葉芳妤專員)

辦理國際研討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

- 國際學術會議係指參與單位及人員在三個國家以上者。
- 需先向外部(科技部、經濟部、學會、基金會等)申請經費。
- 申請文件(含經費預算表 含經費預算表)由主辦單位補助項目及額度，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
- 補助經費項目需配合深耕計畫經費表編列。

105年受補助單位	106年受補助單位	107年受補助單位	108年受補助單位
工學院	工學院	理學院	地理系
英語系	國文系	復諮所	
特教系	復諮所	生物系	
科教所	電子系		
	歷史所		

延攬國外學者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補助延攬國外講座及客座人才作業要點

■ 申請補助範圍：

(一)研討會或研習會之講員。

(二)各申請單位學術演講之講員。

(三)協助進行中之研究計畫或提供科學技術指導(如指導實驗及技術或協助建立實驗設備等)之人員。

(四)擔任研究計畫之諮詢顧問。

■ 需先向外部(科技部)申請經費。

■ 申請人應於受延攬人抵達本校六星期前提出申請。

■ 補助項目：報酬(含生活費)、機票費、保險費以及國內交通費。

TEEP@AsiaPlus

1. 來臺蹲點計畫構想：學門領域屬「五加二」產業創新(物聯網、生技醫藥、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及數位智慧產業相關內容者，生源來自新南向國家者(以印度/印尼/泰國/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澳/紐為主)，將優先核定。
2. 來臺蹲點對象：新南向或先進國家之大學或研究所在學生；大學或碩士畢業之青年。已在臺之交換生或學位生或已獲博士學位者不適用。來臺蹲點時間最長以6個月為原則。
3. 蹲點型態：
 - (1)個別型：由系所教師個別安排之實習。
 - (2)整合型：由院、系、所擬訂完整計畫，系統化規劃研習課程及專業實習。整合型蹲點計畫主持人建議為系/所/院/處/中心主管，但也歡迎資源整合能力強的教師擔綱。
4. 學員入境時間：計畫核定後至次年度7月底止。
5. 補助經費：
 - (1)經費用途：可部分用於補助TEEP@AsiaPlus青年學子蹲點獎學金(補貼來回飛機及在臺住宿費用)，部分用於執行蹲點計畫所需之人事費及業務費(例如國內外差旅費、材料費、鐘點費..等)，上述人事費及業務費須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及經費支用標準辦理。
 - (2)補助額度：
 - A.個別型：補助經費依實際接待之總人月數*1.5萬元為補助上限。
 - B.整合型：視審查結果優先序，最高補助額度得依實際接待之總人月數*10萬元。

國際處諮詢服務

國際處提供系所諮詢服務，若有系所需要本處個別至系所與主管、教授、助理等，講解國際交流相關行政流程、其他相關協助或細部討論，可與國際處承辦人預約，本處將協調時間至該系所提供諮詢。



Coming together
is a beginning.

Keeping together
is progress.

Working together
is SUCCESS.

by Henry Ford